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在增資及認購協議規限下及於其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菲尼氏（東莞）動物營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現有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交易事項」）。交易事項須受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之間之正式協議（「增資及認購協議」）規限。倘增資及認購協議落實並可根據其條款完成，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權益。現有股東不得參與此次目標公司增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領先的營養飼料生產商，擁有世界一流的動物營養核心技術，並提供一體化的定製解決方案，可將仔豬培育成育肥豬以供出售。目標公司亦擁有與生豬質量及安全監督模式以及生豬貿易鏈有關的廣泛網絡及多平台聯繫人。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本公司於去年亦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商品豬貿易業務，以豐富其食品貿易業務。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令本公司掌握經過驗證的領先營養飼料技術，從而提高本公司所交易商品豬的質量及市價。

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受惠於目標公司的廣泛網絡及多平台聯繫人，該等平台可提供有關生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供應鏈之大數據。董事認為，該等大數據有助於加速本公司之商品豬貿易業務。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表示，於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彼等願意協助本公司收購該等平台（倘本公司要求）。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有關期間**」）內就本公司以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真誠磋商增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進行而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本或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尋求、提出、鼓勵或接受其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有關交易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倘交易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交易事項須受增資及認購協議規限，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